

# 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校级、院级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实施细则

（2019年11月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根据《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校级、院级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实施细则。

## § 1. 优秀学生（标兵）评定实施细则

### （一） 评选范围

我院在读全日制学生（含本科、研究生，该年度的新生除外，不包括在职、定向、国际学生）。

### （二） 参评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优秀学生（标兵）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课程考试成绩优良。

2、参评校级优秀学生的本科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校级优秀学生标兵的本科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一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3、参评校级优秀学生的研究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院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参评校级优秀学生标兵的研究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4、参评院级优秀学生的本科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院级优秀学生的研究生须在该评奖学年平均分不低于70分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5、所有参评学生须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6、参评学生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须在良好以上。

### （三） 评选比例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优秀学生比例分别按当年学生数量的5%评选；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1.5%评选。（以上学生总数不含该学年新生）。

### （四） 评选办法及程序

1、符合参评条件的同学自愿提交申请材料至班级团支书，团支书以团支部

为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团委，学院团委根据申请材料进行排序初评。

申请材料包括《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登记表》、申请陈述（不少于 1500 字）。

2、本科生按年级、专业，以评选总分排序评选。

评选总分=原始学习绩点/2+申请加分

其中，申请加分根据当年《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中各项加分条例进行计分。

3、硕士、博士研究生按年级、机械和能源两大学科，以评选总分排序评选。

评选总分=奖学金综合得分/2+民主测评分

其中，奖学金综合得分根据当年《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计算；民主测评分满分 10 分，由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老师组织学生对提出申请的学生在班级内进行民主测评，根据测评排序按 10-1 分依次递减 1 分给分，同一集体中不同候选人的民主测评分不得相同。民主测评会参与人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 2/3。民主测评分由班主任老师签字确认后，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提交。

4、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自本学年同济大学优秀学生中择优产生。

5、未获得同济大学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申请者将自动参评院级优秀学生。

6、学院团委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在学院内张榜公示五个工作日后，上报校团委审核。

### **（五） 奖励办法**

1、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将获得校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同时每人奖励 200 元。

2、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将获得学院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

## § 2.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定实施细则

### （一）评选范围

我院在读全日制学生（含本科、研究生，该年度的新生除外，不包括在职、定向、国际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限班委、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社团骨干、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等学生干部参评。

### （二）参评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2、参评学生须在该评奖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

3、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或社会活动奖学金；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本科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4、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及标兵的研究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院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5、参评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须在该评奖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 3.0 且无不及格科目；参评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研究生须在该评奖学年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且无不及格科目。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7、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

### （三）评选比例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 1% 评选；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比例按当学年学生数量的 0.5% 评选（以上学生总数不含该学年新生）。

###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1、符合参评条件的同学自愿提交申请材料至班级团支书，团支书以团支部为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团委，学院团委根据申请材料进行排序初评。

申请材料包括《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申请陈述（不少于 1500 字）。

2、本科生按年级、专业，以评选总分进行排序；根据评选名额，按不低于 1:1.2 的比例，按排序从高到低确定答辩候选人名单。

评选总分=社会工作得分\*100+民主测评分

其中，社会工作得分根据当年《同济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中各项条例确定，由当年奖学金评定时的班主任加

分、辅导员加分、团委加分组成。

民主测评分满分 10 分，由学生所在集体负责老师组织学生对提出申请的学生在集体内进行民主测评，根据测评排序按 10-1 分依次递减 1 分，同一集体中不同候选人的民主测评分不得相同。民主测评会参与人数不得少于集体人数的 2/3。民主测评分由负责老师签字确认后，以集体为单位提交。

3、硕士、博士研究生按年级、机械和能源两大学科，以评选总分进行排序；根据评选名额，按不低于 1:1.2 的比例，按排序从高到低确定答辩候选人名单。

评选总分=社会工作得分/5+民主测评分

其中，社会工作得分通过《学生干部考核表》（详见附件）进行考核确定，班主任按班干部考核表给分，辅导员按班干部考核表或党团干部考核表给分（只取最高分），团委书记按学生社团干部考核表给分。民主测评分满分 10 分，由学生所在集体负责老师组织学生对提出申请的学生在集体内进行民主测评，根据测评排序按 10-1 分依次递减 1 分，同一集体中不同候选人的民主测评分不得相同。民主测评会参与人数不得少于集体人数的 2/3。民主测评分由负责老师签字确认后，以集体为单位提交。

4、院团委作为答辩秘书，组织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候选人答辩，根据答辩结果确定初评名单并在学院内张榜公示五个工作日后，上报校团委审核。

5、未获得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申请者将自动参评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6、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由学院团委从已初评的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中提名 1 人，最终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工作并选出全校参评学生数量 0.5% 的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 **（五）奖励办法**

1、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将获得校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同时每人奖励 200 元。

2、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将获得学院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

### § 3.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实施细则

#### （一）评选范围

同济大学全日制在校就读学生团支部；如有特别突出的其他类型团支部也可参评。

#### （二）参评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团支部凝聚力，能积极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团支部活动。

2、团支部学习风气健康向上，整体成绩良好。

3、团支部中所有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4、积极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并取得一定影响力，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活动，并在获评后积极创建上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5、凡参评学年团支部学生有违纪情况者，不得参与评选。

#### （三）评选比例

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比例按当年团支部数量的 10%评选（不含该学年新生团支部）；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全校共评选 10 个。

####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1、符合参评条件的团支部均可参加评选，以团支部为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团委，学院团委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初评。申请材料包括《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登记表》、申请陈述（不少于 2500 字）。

2、学院团委作为答辩秘书，组织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候选团支部答辩，根据答辩结果确定初评名单并在学院内张榜公示五个工作日后，上报校团委审核。

3、未获得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的申请者将自动参评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4、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由学院团委从已初评的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中提名 1 个，最终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工作评出 10 个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 （五）、奖励办法

1、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将获得校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同时将奖励 500 元团支部活动经费，发放给团支书；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将额外奖励 1000 元团支部活动经费，发放给团支书。

2、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将获得学院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

#### § 4. 附则

1、本细则中年度荣誉称号不可兼得，参评个人只能申报一种荣誉称号。

2、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具体名额原则上按照各专业及年级人数分配，若出现按比例难以分配的情况，将向同专业高年级倾斜。

3、学院评优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主任；分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本科生、研究生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学工办主任或副主任，教务科科长，学院团委书记，一名教师代表，两名学生代表任成员。

4、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开始实施；如与当年度学校评奖细则有矛盾时，以学校有关细则为准。

5、本细则由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